

案號	承辦課室	信件主旨	遊客建議
11111060 01	小油坑管理站	魚路古道道路路阻	
11111080 01	遊憩服務課	11/8/2022- 李文博士（李敦長女）違建檢舉 - 士林區菁山路119-1號，119-5號等，陽明春天餐廳/心五藝文創園區，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	11/11/2022 李文博士給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的意見，以下請發給楊處長看，謝謝：1. 陽管處負責的土地在陽明山是國家的土地，也是國際上知名的據點。標準應該要更高，可是在違建的標準比市政府的還低，很難相信。101年（陽管處）vs 83年（建管處）以後的違建才可以查報。導致很多人要搶著去陽管處管的地去買地，有商業行為，無法無天，盡量違建why not? 2. 檢舉人辛苦的拍了證據的照片發到了2個email發了加上檢舉的照片，承辦人都看不到。是系統的問題還是？很不尊重檢舉人的時間和證據材料。 （newsletter@ymsnp.gov.tw和 ymsnp@ymsnp.gov.tw）3. 檢舉信箱應該可以發至少5個照片。1999可以發10張。現在只能發一張，而且承辦人根本也看不到。4. 簡易寮舍，溫室等都是屬於違建在建管處（130cm的柱子和任何棚子都不行）可是在陽管處就可以申請的到。而且蓋多少沒有限制在一個土地上！導致刁民地主/租客都可以亂蓋一堆都沒有問題。這個會讓承辦人更忙，里民/市民也會被影響到。而且這種建築物都會對水土，環境不好的。5. 當一個所謂的國際米其林餐廳（陽明春天- 心五藝文創園區，台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19-1號）可以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一直違建，反覆的強拆太囂張了吧？很多國際友人來台灣是會看“米其林guide”，所以會過來陽明山吃飯。會不會吃飯吃了一半鐵皮屋就垮下來呢？燒起來呢？可憐的消防人員要滅火是不是要賠命呢？這個會對台灣的名譽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管理大打折扣。6. 11/9/2022 我打給了梅家柱課長，接電話的人說等一下，用很大聲說：“她說是李文博士，不認識” 很沒有禮貌就丟給了課長接聽。7. 當案件已經結案了，檢舉人會收到一個email說可以給滿意度，不要檢舉人要自己再去官網，再輸入案號才能給分數，我們也不知道案號因為回信的時候也不寫。特亂。8. 假如檢舉人已經提供了衛星圖對比的照片，可是查報人還是說沒有新的違建的話，最好要寫說對方已經有申請了農舍/質材室/簡易寮舍/溫室。。。這樣會減少更多的誤會。而且檢舉人也不能浪費事情打給承辦人問清楚。誰申請的不用講，不過老百姓都有權利知道是什麼建築物申請到。產發局也可以給申請的資訊的。9. 最好做了5年以上的員工可以升級到別的更高的職位，更多的福利和薪水。要不然會有“利益衝突”的

			<p>問題發生。 10. 辛苦的承辦人應該要多一點的人幫忙，不能只複查，突擊檢查一年才一次。導致刁民會一直盈利和破壞土地。至少是每三個月去複查，特別是累犯。 11. 陳健宏和妻子李淑惠都是累犯，97年才開始營業（2008年-14年開業），已經強制拆除2筆了。 94年有增建拆了36坪的建築物，完了6年以後在100年又開始違建廚房/廁所，也拆除了113坪。代表他們還在挑釁，藐視你們，可是居然還是可以拿到米其林的一顆綠色環保的星？還有經濟部 and 環保局發獎給行為人？有這種“環保”老闆嗎？一直在破壞水土保持，亂挖亂蓋亂擴張和加蓋，為什麼陽管處不能100%的制止這個累犯呢？成何體統？假如是建管處強拆的話，對方再蓋的話是可以被告到法院。而且這個地號已經來來去去有其他租客了也亂來過（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(0955)300地號，5271.62平方公尺），李家是地主為什麼還一直那麼的大膽不管好他的租客？ 12. 陽管處應該有一個官網的連結，透明的跟大家說查報的情況，時間，地點，拆除過程。這樣誰要過去消費至少知道自己去的地方是“公共危安”的地帶，可是選擇不去。也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一直打電話問承辦人，他們案子太多也沒有時間一直接聽電話。最後：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是一個國際的景點，可是網路設計/效率，部分員工的素養，專業水平不夠國際化，是很不好的。</p>
11111080 02	遊憩服務課	11/8/2022 李文博士檢舉-士林區菁山路臨115-2號，115-1號（楊家和李家）和士林區菁山路101巷臨18號（蔡夫婦）	明明給了你們衛星圖，83年，91年，94年和110年的建築物的對比圖。可以看到有加蓋/擴張的建築物，5個以上為什麼不是違建？
11111150 01	擎天崗管理站	涼亭旁告示牌背面遭人惡意噴漆塗鴉。	